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芯智能”）2.46%股权以590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润丰”），同时放弃其他股东向海南润丰转让0.87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华芯智能4.40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